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關於採納中文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其中包括）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已提呈股東並已獲得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用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便於香港登記註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已提呈股東並已獲得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起，一直採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待中文名稱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該中文名稱將成為本公司於香港名稱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二十一天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登記中文名稱。當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本公司中文名稱的註冊手續後，將另行刊登通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